

#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佛府〔2023〕1号

为防治大气环境污染，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佛冈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佛冈县城禁燃区范围包括：北至北环路、南至106国道（县城段）、西至科旺村、东至佛冈奥园一带所形成的闭合区域（重要的传统祭祀、祠堂等场所除外），具体如右图：



二、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三、自通告公布实施之日起，未经审批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四、公安部门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审批任何形式和规模的烟花燃放活动。

五、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气象、教育、民政、交通运输、供销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的相关工作。

六、石角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七、在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鼓励公民举报非法生产、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职能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权益。举报电话：110。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17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十四五”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佛府〔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佛冈县“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 佛冈县“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以及《清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总要求，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场地设施布局、科学健身服务、社会组织作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心构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城镇与乡村相协调具有佛冈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优质资源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身需求。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实现全县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县常住人口总数的40.5%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每千人2.8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指导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三）实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新突破

1. 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推进全县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体育用地，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标准化建设，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制定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配合省市推动本县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因地制宜配置社区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等，促进本县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加快推进南部生态长廊建设以及中部休闲区建设。进一步优化森波拉、田野绿、龙南生态绿道，将濠江两岸、四九河、烟岭河纳入碧道规划建设区域。

2. 加快推进县体育中心及周边体育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县体育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使用。各镇重点建设文化广场和全民健身广场。村（居）重点推动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健身工程全覆盖的行政村，继续推进灯光标准篮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建设。鼓励利用社会资源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并按标准增加无障碍设施。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

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扩大绿地活动空间。

#### （四）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亮点

1. 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引进和打造一批大型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参与省市体育大会、综合性运动会、品牌赛事。推动各镇广泛举办各类群众体育竞赛活动，形成更加完善的业余竞赛活动体系。

2. 推进“入珠融湾”体育新融合。以全民健身赛事为抓手，推进“入珠融湾”体育新融合发展。配合搭建广清两地全民健身合作平台，增强区域全民健身深度融合，提升广清两地体育赛事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每年度配合举办“广清穿越”等赛事活动。加强广清两地体育社会组织合作交流，吸引珠三角体育届有影响力人士加入县体育社会组织。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区域联动，发挥大湾区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体育资源共建共享。

3. 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调动体育爱好者的积极性，发展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健身走（跑）、骑行、广场舞等群众基础好、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传承发扬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通过“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广场舞大赛”等主题活动，形成佛冈县固定的活动体系。根据佛冈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健身走（跑）、登山、休闲运动；继续开展田野绿徒步活动；举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佛冈站），促进体旅融合发展。

4. 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发掘建设美丽乡村体育之路。广泛开展社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巩固共练共健社区体育和谐圈。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综合性群众运动会和节庆体育主题活动，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根据职工、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健康需求，普及开展全人群全周期健身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线上健身和云端赛事，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使参加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 （五）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新水平

1.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政策法规建设，建立上岗激励机制，加强组织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扩大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以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为主要依据进行等级评价。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知识、传授体育技能、指导使用体育设施等。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和交流活动,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示范推广与日常指导相结合,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加强健身气功组织建设,推动健身气功项目发展。

2. 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积极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将参与时长纳入继续教育学习时数。加强体医融合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推进科学健身进医院、进健康小屋,推动社区医院和体质测定指导站融合建设,开展体质检查和身体测试,并将体质测定相关指标纳入日常体检范畴,开具运动处方。

#### (六) 规范体育社会组织新生态

全面推动党建入章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引导监督,全力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建设。推动人才队伍纳入国家人才体系。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优惠使用公共资源。降低门槛,大力发展体育组织,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引领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有序发展。重点培育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注册登记。推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下沉农村,更好发挥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社会作用。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站(点),带动社区体育活动发展。支持发展成熟、积极性高的体育社会组织承办相关赛事,推动全民健身。

#### (七) 促进青少年体育新发展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建立体教思想、目标、资源措施融合的“一体化”青少年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青少年身体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不断完善课程设置,深化评价改革。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养,切实提高学生体育文化素养,严格落实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促进青少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稳步提高。加大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建立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任教制度。创建体育

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形成小学、中学完整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学校、家庭、社区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制定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准入标准及运行机制。深入推进青少年健康工程，开展针对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预防和运动干预，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运动习惯。充分融合中学生锦标赛和青少年锦标赛，逐步建立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搭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络体系。

#### （八）创建体育产业新业态

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激发包括国有、民营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活力，盘活各类体育资源，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积极培育体育竞赛表演市场主体，鼓励社会参与培育或赞助知名赛事、场馆、俱乐部等体育品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公益性群众健身消费。培育一批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新载体，鼓励企业参与体育消费试点建设，认定一批县级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评选工作。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旅游、教育等产业融合，大力培育体育消费市场。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对相关体育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民生改善、健身消费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发展全民休闲产业。利用丰富的自然生态环境资源，打造定向越野、徒步穿越、水上龙舟等项目。重点发展广清（佛冈）穿越等项目，引导相关体育产业良性发展。发挥民间体育俱乐部、体育协会的作用，在全县广泛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增加体育健身消费。

### 三、保障与实施

#### （九）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职责，协调解决全民健身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各镇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强化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动员，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针对短板弱项，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

目标、任务相衔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强大合力。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全县全民健身信息发布、沟通、反馈平台，优化全民健身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

#### （十）完善资金投入

增强全民健身战略财力保障，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发展全民健身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优化县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先支持补短板、强弱项项目，重点支持农村地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全民健身重点项目。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工作，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

#### （十一）完善体育人才队伍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发展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畅通全民健身人才流动渠道，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完善管理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健全县、镇、村（居）三级体育行政队伍建设，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坚持基层服务导向，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 （十二）完善信息化建设

创新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从事前监管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从一元服务供给机制转向多层次、多元化，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活力，努力形成多方共建的强大合力。推进“管办分离”，明确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协会和机构负责操办。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移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全民健身服务管理，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定、运动处方、志愿服务等基本信息服务。利用数字化升级体育场馆，建设数字化室外场地设施。应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手段，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支持与高校合作提升技术创新科研力量。

### （十三）加强监督指导

建立健全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实施计划监管考评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建立群众评价反馈机制，形成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在 2025 年对我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构建我县全民健身宣传新矩阵，线上线下齐动员，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充分挖掘本土体育文化资源，发挥品牌特色，有效整合传统体育项目、体育名人、品牌赛事等，传播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佛冈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实施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清远市佛冈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已经十六届第 32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清远市佛冈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清远市佛冈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能，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关于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1947号）《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清远（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125号）、《清远市（广清接合片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清自然资规字〔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清远市佛冈县行政区域内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进入土地市场交易的行为。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不得进行商品住宅建设。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是享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全资方式设立的土地股份合作社等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土地专营业务的机构组织，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委托授权，可在授权范围内代理作为入市实施主体。

在保持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镇域内或一定区域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履行民主程序，以入股方式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可由其代表入股的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入市实施主体。

有条件的镇人民政府可成立集体土地整备机构，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作为入市实施主体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托管，对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整合和土地前期整理开发，统一招商、统一入市，行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备职能。

**第五条**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工作。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冈县财政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冈县农业农村局、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佛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遵循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原则，应当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在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 第二章 入市条件和入市途径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二）土地权属清晰，依法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已补偿完毕，或经地上建筑物、土地所有权人等产权人书面同意随土地一同入市流转；

（四）具备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土地平整等开发建设条件，入市方案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五）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依法取得、符合规划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等基本条件，明确就地直接使用的，可就地入市。

**第九条** 对零星分散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关政策，经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在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和林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有提高的前提下，采取布局调整等方式将调整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转移到其他适宜区域入市交易。

**第十条** 对历史形成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可以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重新划分宗地并调整确定产权归属。对不予征收的，在优先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房安置后，允许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入市。

### 第三章 入市方式和交易方式

**第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包括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是指享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一定年限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让与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价款的行为。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享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一定年限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金的行为。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享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及约定将一定年限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与他人以合作、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行为。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入市的，最高使用年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国有建设用地同类土地用途出让的最高年限，按下述用途确定最高年限：

- （一）工业用地五十年；
- （二）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三) 其他用地五十年。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租年限可根据具体项目需要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交易。

#### 第四章 入市程序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按照以下程序：入市意向申请、条件审查、地价评估及编制入市方案、入市方案表决、入市方案审批、发布交易公告、公开交易、成交公示、签订流转合同、缴纳入市有关费用及税费、不动产登记。

(一) 入市意向申请。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入市主体或入市实施主体可以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递交入市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包括：

1. 入市民主表决书；
2. 入市申请审批表，应写明拟入市宗地位置、权属、地上附着物等基本情况；
3.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二) 条件审查。

镇人民政府对拟入市宗地的使用现状、权属状况、地上附着物状况等进行初审后，出具是否同意入市的初审意见。同意入市的，镇人民政府将相关资料呈报佛冈县自然资源局，由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对拟入市宗地是否符合入市条件进行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佛冈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提出拟入市宗地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并征求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佛冈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出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入市方式等要求。佛冈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各部门意见统一填写核实情况和审查意见。

### （三）地价评估及编制入市方案。

入市主体或入市实施主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价评估，并根据宗地评估价格、产业政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以出让方式入市的，起始价不得低于入市成本，不得低于宗地所在区域相应用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入市主体或入市实施主体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入市方案，入市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土地界址、面积、权属、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及入市方式要求；
2. 入市交易方式（招标、拍卖、挂牌）、使用期限、开工竣工期限、入市价格、风险保证金金额和返还时间；
3. 集体收益分配安排。

### （四）入市方案表决。

入市方案应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形成入市方案表决书等材料。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入市方案应当经镇党政联席会议或镇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 （五）入市方案审查。

入市主体或入市实施主体将通过表决的入市方案、入市方案表决书等材料提交至佛冈县自然资源局，经审核后，报送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对入市方案出具意见函。如需要修改的，入市主体或入市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修改。

### （六）发布交易信息公告。

入市主体或入市实施主体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在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交易系统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根据入市方案内容，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国土地市场网、政务数据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入市交易公告及交易信息公告。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交易信息公告。入市交易所属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以及村民小组应在其公开栏公布土地交易信息公告。

公开交易信息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拟入市宗地基本情况，交易起始价和使用年限，竞投人资格条件，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交易保证金数额和缴纳方式，交

易时间、地点和方式，公示时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在清远市自然资源交易系统（佛冈县）发布交易信息公示的时间应不少于三十天，信息发布期间需撤销交易申请或变更公告内容的，应在交易日三天前向交易平台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变更公告。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以及村民小组在公开栏发布交易信息公告的时间和要求以佛冈县集体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为准。

#### （七）公开交易。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交易有关规定及佛冈县集体资产交易相关规定执行，依法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成交后，由竞得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或作价出资（入股）确认书。

交易结果应当在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同时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以及村民小组应在其公开栏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交易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1. 交易项目名称及概况；
2. 竞得人；
3. 交易时间及成交价格；
4. 公示时限；
5. 投诉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 （八）签订合同。

交易双方应当在土地成交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确认书或作价出资（入股）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土地出让（出租）合同。

土地出让（出租）合同应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款项支付、交地时间和开竣工期限、风险保证金金额和返还时间以及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和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签订合同时，交易双方应同时与属地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开发监管协议，约定交地时间和开竣工期限、产业准入标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土地闲置处置及其他

违约责任等。

受让（承租）方或作价出资（入股）的合作方应于土地出让（出租）合同生效后的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指定帐户存入风险保证金，专项用于补偿无法履行合同时，给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造成的损失。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监管风险保证金，使用时双方应达成一致。经双方认定无违约行为的，风险保证金在土地出让（出租）合同期满后返还。

#### （九）登记颁证。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方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金、风险保证金，缴纳土地相关税费后，可会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开发监管协议、集体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价款和税费缴交凭证等，向佛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以出租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期限的土地租金，或所交租金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风险保证金并缴纳土地相关税费后，可参照出让方式申请办理土地登记，不动产权属证书应注明租金交纳情况。

### 第五章 转让、转租和抵押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权人再将其有偿转让给他人的行为。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是指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权人再将其出租给他人的行为。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不转移对土地的占有，将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债权担保的行为。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抵押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原受让方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使用权转租的，转租人应当继续履行原土地出让（出租）合同。

**第十七条** 通过转让、转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原土地出让（出租）合同确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权人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入市的情形；

（二）按照土地出让（出租）合同，履行完毕支付土地价款、租金或分配股权的义务，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按照土地出让（出租）合同及土地开发监管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

（四）土地出让（出租）合同约定土地转让、转租需经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土地所有权人书面同意转让、转租；

（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以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依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同时抵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人或其担保的债务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抵押实现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抵押合同没有约定的，抵押权人应与抵押人协商决定。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协商一致的，可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或以公开交易方式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受偿；协商不一致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公开交易方式转让抵押物或由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抵押物的，按本办法向交易平台申请，委托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

抵押权实现后，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合同双方，应当在转让、抵押合同签订后持相关材料，依照土地转让、抵押登记相关规定，向佛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转让、抵押登记。

因处分抵押物而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等房屋所有权的，应当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转让和转租的，统一按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章程，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并依法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公示公告。佛冈县审计监察部门、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和镇人民政府对收益支出情况进行监督，严格规范土地收益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 第七章 开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出租）合同，及土地开发监管协议约定的时限开、竣工，并向佛冈县自然资源局报备。土地所有权人或经授权委托的入市实施主体会同镇人民政府对土地开发监管协议约定的事项实施监管，如有违约应及时上报。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联合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冈县农业农村局、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职责对产业准入、开发投资、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实施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严禁擅自改变规划条件。

土地使用权人擅自改变合同确定的土地用途及容积率等规划条件，违法使用土地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所在镇政府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经原批准机关依法批准改变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变更、补充合同。

改变土地用途和提高容积率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具有地价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按照新用途和原用途条件下的地价差额，或者新容积率和原容积率条件下的地价差额计算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产生增值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交土地有偿使用差价，并按规定补缴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及相关税费。

**第二十七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并对土地所有权人依法给予合理补偿，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服从。

土地所有权人因征收收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的补偿依照土地出让（出租）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土地出让（出租）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土地的，由土地所有权人会同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参照《清远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的认定标准，认定是否属于闲置土地。对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承担土地闲置责任。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完善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监管机制，监督、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时进行开发建设。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期限届满，除因社会公共利益或集体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外，土地使用权人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按照约定时间向土地所有权人提交续期申请书，在同等条件下，原土地使用权人有优先续期权。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续期的，双方签订续期合同，缴纳相关税费，并重新办理使用权登记手续。

届满土地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土地所有权人无偿收回，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按土地出让（出租）合同的约定处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土地使用权人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注销登记。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佛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根据国家、省、清远市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与新颁布上位法及政策不一致的，以新颁布的上位法及政策为准。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创建 国家卫生县工作计划（2023-2024年） 的通知

佛府办〔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和省市直管单位：

《佛冈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计划（2023-2024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 佛冈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计划 （2023-2024年）

为广泛深入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活动，推进佛冈县城市建设与管理，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为全力推动健康佛冈、“清远市副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高质量广清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把创建国家卫生县活动纳入社

会发展总体规划。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县活动，完善全县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不断提升全县综合服务功能，创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佛冈，推动我县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促进我县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实现现代化步伐。

## 二、工作目标

结合我县新一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在巩固省级卫生县城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国家卫生县创建活动，力争在2024年底通过国家卫生县考核鉴定委员会的考核验收，获得国家卫生县荣誉称号。

## 三、工作措施

###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明确责任

1. 切实加强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的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组，以县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相关的县党政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县爱卫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责工作组，并召集创卫工作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创国卫”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及迎接考核验收等各项工作。创卫工作要坚持实行“块块负责，条条保证，条块结合，综合整治”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佛冈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1），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分工；建立分工具体、职责明确的工作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限期达标。

2. 分解创卫任务指标，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召开佛冈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签订创卫工作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把创卫工作的各项指标层层分解。对已达标和基本达标的创卫指标，各职能部门要巩固工作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未达标的项目，出台相应的措施限时整改达标。在限定时间内未能达标的，要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各镇政府参照县的做法成立完善“创卫”领导机构，大力参与创建工作。要组织全县村（社区）委会、城中村围绕国家卫生县指标任务体系，有计划地开展创卫工作。

4. 请省、市爱卫会有关专家、领导作为我县创卫工作顾问，指导我县创卫工作。

#### （二）深入发动，广泛宣传，营造浓厚创卫氛围

注重宣传发动和广泛动员，全面整合创文创卫力量，为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大造声势，使“创国卫”工作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全民参与，在全社会努力形成“创建国家卫生县人人有责，国家卫生县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佛冈文明”“佛冈发布”、县融媒体中心、报刊等各类宣传平台、健康教育宣传栏等载体，刊登、播放创卫工作内容，宣传创卫工作典型，全面及时报道创卫工作进展情况。新闻媒体拍摄制作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在黄金时间段和显要位置滚动刊登、连续播放。在全县辖区内设置大型创卫宣传标语。全县各单位、各村（社区）、各学校要通过各种专题活动，强化人们重视卫生与健康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创卫工作的氛围。

#### （三）加大投入，完善设施，改善城市环境

注重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等措施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卫生事业的投入，为创卫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进一步巩固灭鼠、灭蝇达标成果，全方位开展灭蚊、灭蟑螂达标工作；配套完善城市功能设施，做好供水、排污、污水和粪便垃圾处理，以及公厕、市场、城中村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避免县城基础设施缺位。将美化、绿化、亮化、净化工程融为一体，使全县面貌清新亮丽，具有鲜明山水城市特色。

#### （四）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管理措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注重全面强化各职能部门责任意识，对照目标要求，找准工作定位，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科学有效的管理办法，不断提升城市的管理水平，重点在整治“脏、乱、差”上下功夫；落实执法主体，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坚持教育、管理、处罚相结合，强化监控，严管重罚；继续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使“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到各单位、各社区、各城中村、各店铺；加大市场环境的整治力度，坚决取缔占道经营、乱摆乱卖、店外经营等现象，尽快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等现象；改善执法环境，支持执法队伍正常执法，打击抗法行为，保护执法人员积极性，创造良好执法氛围；积极探索完善市场化运作、企业化

经营、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发展的路子，从根本上解决目前市民关注的环境卫生问题。

#### （五）加强监管，常抓不懈，建立完善城市长效管理机制

积极探索城市管理规律，建立和完善创建国家卫生县的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完善创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例会，推进各项工作；二是强化任务考核，对各项创建任务完成落实情况不定期公示和通报。三是扎实细致做好各阶段的台账，确保各项检查顺利通过考核。四是进一步完善创卫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我县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

#### 四、经费保障

加大对全县公共卫生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健康教育与促进行动、除“四害”等病媒防制、农村改厕，创建省、市级卫生（镇）村等的投入，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的顺利进行。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佛府办〔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定等程序，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并认真组施，确保在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该项工作。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

#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佛冈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2	佛冈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卫生健康局
3	佛冈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教育局
4	佛冈县省级产业转移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